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[] 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松江区天虹四村 186 号 502 室，土地性质为划拨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；房屋部位：502 室，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 97.34 m²。混合 1 结构，共 6 层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5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20033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